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25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27~1-28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9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1~1-33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1-34~1-5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7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5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60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61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62
(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63
(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64~1-65
(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66~1-69
(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70~1-71
(九) 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1-73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1-75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1-76~1-7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 依空污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 研訂中央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120 年）與審核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逐期落實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願景。
- (二)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趨勢追蹤、空氣污染來源與成因分析、精進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發展、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建置及執行臭氧層保護工作。
- (三) 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及各行業別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精進污染收集、防制效率、三級防制區污染管理、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數據應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排放量計量方式及本土化排放係數、建置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監測，應用智慧執法工具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四) 持續推動車輛污染改善，實施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媒合抵換制度，並精進新車排放管制、使用中車輛污染防制及車用燃料成分管理等多元措施，落實移動污染源減量。
- (五) 強化船舶污染防制，精進營建工程科技化污染管理制度，持續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結合跨部會量能，攜手地方政府推動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與河川揚塵改善，推動社區型民生相關逸散污染源管制。
- (六) 補助及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七) 確保空氣品質監測站穩定運轉，提供即時空氣品質資訊，每日 3 次預報未來三日空氣品質，研析高污染事件成因及支援空氣品質保護施政，持續推動空氣品質國際合作；逐步充實及汰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設施，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三、組織概況

- (一) 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環境部。
- (二) 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六分之一。委員任一性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

- (三) 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召集人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小組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 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
- (五) 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	4,862,691	係依空污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固定污染源 (一) 依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徵收。 (二) 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6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三)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二、移動污染源 (一) 移動污染源徵收依車用柴油及汽油實際發油量徵收。 (二) 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其餘 20%撥交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 2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計畫	9,463	一、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二、保管款專戶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計畫	100,000	配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04,130	一、空氣品質監測 (一) 提供污染管制策略、成效評估依據所需基礎資訊。 (二) 確保、提升監測作業品質，整合跨機構監測資訊。 (三) 更新監測站網監測儀器及設備，提升監測體系穩定度及數據可用率。 (四) 提升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 (五) 提升空氣品質預測技術。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 強化源頭管制，檢討各行業別排放標準。 (二) 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減量及管制，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減量，降低熱區風險，持續進行行業別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現況分析及建立排放係數、推動 VOCs 管制相關措施及改善臭氧空氣品質不良情形。 (三) 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掌握實際污染收集、防制設備與排放狀況，提升污染收集與防制效能，並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公私場所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四) 落實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技術管制，透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監測管理制度，提升全國排放量掌握率，掌握各污染源排放情形，完善固定污染源監督及管制體系。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五) 追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及監測情形，強化監測數據品質管理，並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申請設置計畫之參考指引，確保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傳輸正常及安全。 (六) 針對環境空氣毒性化學物質濃度訂立監測計畫，並建置固定污染源重要製程空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係數及毒性化學物質排放清冊。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 辦理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1. 新車排氣管制及車輛查驗機構管理、參考歐盟最新車輛污染管制期別，檢討修訂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相關法規。 2. 辦理使用中車輛污染相關管制，參考國外管制措施導入新檢測技術。 3. 檢討車用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4. 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系統智能服務研析、車輛污染排放研析導入遙測。 (二) 鼓勵汰換老舊車輛，推動運具電動化以減少空氣污染。 (三) 持續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 四、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相關稽查管制及減量等工作。 (二) 協助地方政府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執行高污染車輛污染改善工作。 (三)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 (四)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宣導推廣及環境清理等工作。 (五) 考核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評估其管制策略有效性。 五、空氣品質管理 (一) 推動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分析最新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及趨勢變化，並依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研擬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20 年) 與審核地方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二) 建置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以提供國內污染物排放量基礎數據，作為研擬各項政策及模式模擬推估時參考使用。 (三) 精進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工具、建置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效益評估方式，推動蒙特婁列管化學物質管制工作。 (四) 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建立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及減污減碳共利工作所需相關科學證據。 六、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 推動非公路運具污染管制，推廣船舶進出港減速及使用岸電等污染減量措施。 (二) 持續輔導營建工程提升污染防制效率，擴大推動與提升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普及率，以經濟誘因鼓勵施工階段自主降低污染排放。 (三) 推動公私場所及港區固定逸散源採行密閉(封閉)式防制措施，降低粒狀污染物逸散排放，並強化港區道路維護與洗掃作業，提升道路品質及抑制揚塵污染。 (四) 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與熱區管理，涵蓋減量措施優化、管控區域強化及逸散風險分級等作法，並以環境大數據與地理智慧分析技術，應用於未知逸散污染評估及推動粒狀污染物防制。 (五) 完善不同規模餐飲業管制作法，精進畜牧業異味管理制度，滾動檢討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強化管制制度暨推動民俗祭祀活動減污措施，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六) 持續管控河川揚塵防制，支援跨部會合作方案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並推動空品植生淨化與城市綠網建構，強化空品淨化區認養、公有地綠化及逸散污染防制，提升場域維護與空品改善效益。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177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並達基金有效運用，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之目的。 二、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議，以監督基金之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暨共構機房硬體設備擴充等，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49 億 7,21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6,637 萬 5 千元，減少 9,422 萬 1 千元，約 1.86%，主要係本部推動各項減量措施，致空氣污染防制及防治費徵收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40 億 6,20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4,778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1,424 萬 3 千元，約 5.57%，主要係增加移動污染源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相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9 億 1,0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1,859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846 萬 4 千元，約 25.3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一、完成全國 78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維運，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及維持 10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於全國各地方設置 31 座細懸浮微粒(PM 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 _{2.5} 濃度，定期公布監測資訊，提供民眾參閱。 三、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年 178 站次功能檢查、89 站次績效查核與 5 站次複查及 9 站次超低濃度檢查，維持監測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品質。 四、針對雲嘉南與高屏空品區高污染情況進行全面性的監測分析，於 114 年春季及秋季完成三次密集觀測，同步監測臭氧、細懸浮微粒、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塑膠微粒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物理特性及化學組成，並整合各測站數據及與污染物特徵比對，採集近 1,000 個樣本。 五、完成臺中市臺灣大道站與臺南市林森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設置，並於 114 年 12 月起對外提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供監測資訊服務。 一、參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微脈衝光達監測網 (MPLNET) 及氣膠自動監測網 (AERONET)觀測計畫，藉由國際間合作，提升垂直觀測技術及儀器檢修技術，與 NASA 合作建置亞太檢校訓練中心，強化國際間交流互動、同步監測空氣品質，瞭解我國大氣邊界層與空氣品質變化。 二、與美國環保署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路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建置汞採樣及分析量能因應汞水俣公約，拓展區域汞監測合作。 三、支援執行每日3次空氣品質預報及河川揚塵預警，於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週五及連假前產製未來一週空氣品質展望圖卡，提供民眾預警資訊。 四、辦理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執行每日自動化產製4報次預報作業用之空氣品質模式資料，調整預報相關系統及產品，維護運作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將客觀預報指引導入本部預報流程中。 五、透過中尺度流場影響臺灣空氣品質的建模分析，並運用決策樹空氣品質預報快速瞭解未來一週內空氣品質的等級，協助透過建模數據及當前的預報結果，掌握未來空氣品質動向。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及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針對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者，透過接軌國際源頭成分標準、強化製程設備規範、加嚴管末排放標準、提升排放監/檢測強度等規定，以防制空氣污染並落實環境保護。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一、完成研擬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含全數納管資源循環燃料製造與使用對象、擴大納管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及小型鍋爐之對象、協助推動環評抵換作業、強化技師簽證案件審查機制、規範審查人員資格與訓練要求並新增第三類製程對象與程序簡化。 二、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 60 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查核名單篩選，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執行期程；並於 114 年 8 月辦理 4 場次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將近期審查遭遇問題、函釋內容及查核缺失作為訓練教材案例，並篩選實際許可製程供學員進行許可審查演練及研析交流。 三、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4 年 12 月全國計有 7,752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與 512 張燃料使用許可證、1,834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之固定源稽查處分資料統計，114 年度全國進行 10 萬 434 件稽查，1,860 件告發處分。 四、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 3,000 家以上工廠資料。 五、推動地方主管機關全面清查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對象，114 年共完成清查 351 家，並透過勾稽空氣污染防制與廢棄物管理資料，更新使用對象清單共 427 家。 六、辦理 10 場專家實廠輔導，提供各廠使用資源循環燃料於品質、污染源操作參數、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與日常維護等面向之改善建議。 七、推動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者排放管道戴奧辛稽查檢測作業，各地方主管機關共完成 65 根次，其中有 5 根次超標情形，地方主管機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四、規劃 VOCs 集氣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五、強化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	關依法處置並敦促業者依改善計畫進行改善以符合排放標準規範。 持續強化三級防制區臭氧污染改善，以降低區域排放增量： 一、針對未來特定大型新設燃氣電廠進行排放管制，綜合考量國外管制規範、選擇性觸媒還原(SCR)控制之學理技術、國內技術水準及現行地方管制規範，提出電力業「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規模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草案管制值與調整規範內容。 二、針對我國船舶表面塗裝程序與鋼捲表面塗裝程序，解析塗料之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排放管道濃度及削減率等排放資訊，同時參酌國際間管制規範值，提出揮發性有機物之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草案)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草案)。 一、分析我國 VOCs 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管制現況，研擬收集設施管理規範並建立一致性原則，確保各類設施設計、操作及管理具一致標準。綜整國內外管理經驗及專家諮詢意見，將收集設施分為密閉管線、密閉式、包圍式及一般氣罩四類，訂定其關鍵管理項目與操作條件。 二、完成 10 場次實廠訪視，檢視實務現況與困難，收斂氣罩類型、收集效率因子、儀表設置與參數量測等重點，作為法制化參考。 三、結合縣市考核計畫，了解氣罩型式、參數測量能力及發煙器使用情況，確認規範可行性並滾動調整。 一、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法規暨設備維護保養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共計 179 站，包括花蓮縣 71 站(114 年 2 月 13 日)、新竹市 36 站(114 年 3 月 21 日)及臺北市 72 站(114 年 5 月 2 日)。 二、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常見問題與對策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43 站，包括雲林縣 113 站(1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嘉義縣 96 站(11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苗栗縣 103 站(114 年 10 月 22 日)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制度	及基隆市 31 站（114 年 10 月 23 日）。 一、完成訪查 19 個地方環保局，訪查重點為文件管理、保存、因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辦法法規修正之各項管制業務變動之整備情形，及相關負責人員對於局端管理系統、電子化平臺文件審核及日常備份、維護的熟悉程度。 二、完成公私場所 CEMS 系統與功能查核及監測數據查核共計 10 根次，監測設施查核包含 CEMS 操作、品保品管、數據計算處理及連線傳輸等作業，並同時進行輔導、協助及追蹤改善進度，藉由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操作情形與常見問題變化趨勢，查核驗證監測數據正確性及有效率。
	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管理及技術開發等工作	一、開發感測材料包括 ZIF-8、ZIF-67 及 CNT/ZIF-8 等 6 種感測電極，並完成桌上型電子鼻雛型機整合，涵蓋感測電極、訊號擷取模組、氣體管路與數據分析系統，並能同時混合三種氣體進行測試。 二、完成甲硫醇與氨氣官能測定並換算為臭氣濃度 (OU/m³)，建立異味強度資料庫。
	八、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一、於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排放申報法規研議工作，已依排放量申報法源提出固定源 HAPs 排放量申報相關法規修正內容，包括「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等 3 項法規，並修正申報對象範疇，以排放指定 26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為申報對象，預估約 5,500 家公私場所。 二、於指定製程之 HAPs 排放係數建置工作，以合成橡膠製造程序及合成乳膠製造程序為指定製程，依原物料分群建置本土化係數，建置個別物種排放比例結果，合成橡膠製造程序 SBR、SBS 系列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BR 系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列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甲苯、苯、苯乙烯；合成乳膠製造程序水性壓克力乳膠產品個別物種包括苯乙烯、丙烯腈，NBR 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SBR 產品個別物種包括 1,3-丁二烯、苯乙烯、乙苯。 三、於行業（製程）排放標準研訂工作，蒐研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等 2 項製程之美國聯邦環保署(USEPA)對此二製程之 HAPs 管制規範，並解析國內製程排放資料及控制技術水準，據以提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與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四、於蒐研環境大氣 HAPs 監測數據掌握濃度背景資料之工作，完成全國 18 處重要工業區環境監測及污染特徵分析作業，其中 6 處工業區需持續監控 HAPs、8 處工業區需持續監控 HAPs 及異味物種，另針對溯源可能污染排放對象執行環境濃度監測或排放管道檢測共 10 根次。
	九、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石化業污染溯源及減量改善方面，隨標準加嚴，常態可控排放多已達最佳化操作，管制設備故障等隨機排放之重要性日漸增加，將持續建立石化業周界超標之指定檢查機制，以達到事先預防作用；透過濃度閾值設定、監測站佈設與廠內檢查成果回報制度三大面向。針對即時監測與異常事件溯源管理，建立責任歸屬明確且具預警功能的監控體系，並透過熱點圖時序趨勢追蹤改善成效。114 年度已執行結合業者廠內污染排放情形、廠內異常操作（維修、開蓋作業等）及工安偵測器警報等通報平臺，推動石化業 VOCs 精準管制。執行共 10 場次污染源減量協談現勘及 20 場次現勘作業，並針對溯得可能污染排放對象執行環境濃度監測或排放管道檢測共 10 根次，減量協談成果預估可減少 VOCs 排放量約 104.907 公噸/年。執行重點包含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如甲苯、乙烯及丙烯）及健康危害物種（苯、氯化物、丁二烯及丙烯腈）等溯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及戴奧辛委託採樣檢測工作 十一、滾動檢討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等相關管制作業	源減量作業。 一、完成執行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氣環境戴奧辛檢測之採樣作業，共 44 站次，執行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大氣環境重金屬檢測之採樣作業，共 44 站次。 二、配合「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政策所需，完成執行畜牧場戴奧辛空品監測共 8 站次。 三、完成執行固定源戴奧辛檢測工作，共 6 根次。 四、完成執行固定源重金屬檢測工作，共 5 根次。 五、為協助排放潛勢較高之固定源，114 年度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減量輔導作業，邀請專家學者至排放源現場，進行業者操作條件與設備維護工作檢討，共完成 8 場次。 一、基於強化經濟誘因，研析(1)空污費徵收物種增加臭氧前驅物、及(2)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污費減免辦法擴大至各徵收物種及可適用防制設備種等，以鼓勵公私場所主動減量作為；另為掌握產業污染排放量，持續檢討(1)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擴增適用物種、優化申請及審核程序、(2)特定行業製程 VOCs 排放係數、及(3)個別物種（1,3-丁二烯、丙烯腈、氯乙烯）之五種製程別排放比例等，以更貼近公私場所實際排放情況。 二、提升空污費作業品質及諮詢服務作業，完成 22 個地方環保局共 8 場次輔導訪視作業，宣導收費辦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改審及抽測規定，並蒐集空污費減免辦法及自廠係數規劃修正建議、說明考評規定及案例分享等；完成公私場所申報案件 88 件地方環保局審查品質之督導及現場訪視與輔導作業共 10 場次，以確保審查正確性及合理性。 三、完成 1 場次各地方環保局固定源業務交流會議，由四個縣市環保局分享空污費追補繳案例，透過經驗交流提升專業學能。完成 1 場次固定源空污費審查人員分級調訓課程，以及提升審查人員專業觀念及審核能力，並完成 2 場次固定空污費申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查核方式與系統操作說明會。 四、完成 4 季之申報帳目憑證單據建檔、彙整及核對作業，並由會計師出具簽證之查核報告，確保空污費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五、完成調整申報系統更新各縣市個別污染物之防制區等級及費率模組，以利確保計算應繳費額之正確性。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六、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七、辦理機動車輛排氣檢驗管制	持續於 22 縣市設置 3,877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30 家汽車排氣檢驗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829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230 萬輛次。 一、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235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111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236 張。 二、辦理完成 21 萬 1,946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201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122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41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95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16 萬 4,952 輛次，另完成抽驗汽油 7 組及柴油 7 組樣品，均符合管制標準。 補助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約 3.2 萬輛，並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4 年度已補助 187 輛。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4,042 輛。1 至 3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 4,140 輛。 完成 21 縣市（102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一、執行 31 場次機動車輛測定機構檢驗室查核，以提升檢測品質。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完成使用中車輛比對作業，共計 4 間檢驗室 12 場次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檢驗室間能力之一致。 三、完成全國已核准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所使用排氣分析儀至少 2,000 站次查核檢校作業，強化機車排氣檢驗站檢測公信力。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高污染車輛、購買低污染車輛，以及辦理高污染車輛設備更新、污染改善辦理高污染車輛設備更新、污染改善 三、補助辦理河川揚塵防制相關改善計畫及推動公有裸露地綠化	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78 件；完成 113 年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及檢測站動力計設備更新。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公車路網優化計畫，提升電動公車使用量。 一、補助 7 個縣市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執行預警通報、防護演練、教育宣導及環境清理等作業，114 年度共辦理防護演練 7 場次、教育宣導 25 場次計 2,276 人次參與，並完成環境清理 9.7 萬餘公里，可削減懸浮微粒 197.05 公噸。 二、銜接逸散污染源管制與空氣品質淨化區管理策略，推動各縣市新增設置空品淨化區與推動公有地綠化合計面積約 20.59 公頃，並新增空品淨化區認養計 19 處（約 19 公頃）。
	空氣品質管理 一、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執行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推動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截至 114 年底 PM_{2.5} 年平均濃度為 12.8 µg/m³，與 113 年度 12.8 µg/m³ 持平，為歷年次佳。 二、114 年度完成第 13.0 版全國性排放清冊（TEDS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3.0 版) 建置作業，基準年為 112 年，並於 115 年 1 月公開上網。另完成以 TEDS 13.0 版為基準之 97 年至 119 年歷史年及未來年排放量推估，以及 TEDS 13.0 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比較分析；同步完成臺灣 SMOKE 排放量處理工具及技術手冊更新，並完成辦理 114 年度各縣市排放量管理計畫執行與檢核作業。 一、114 年 PM_{2.5} 全國平均濃度為 12.8 µg/m³，O₃ 紅色警示站日數相對 108 年改善率為 75% (加計受境外高濃度影響事件為 71%)。 二、採用「許願池、公民咖啡館、專家平台、科技論壇」四部曲活動，廣納全民與專家學者的建言，發表《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訂定 2030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降至 10 µg/m³ 以下、2035 年進一步降至 8 µg/m³ 的目標，作為三期方案推動方向。 三、跨部會建構校園空氣品質四層防護策略，包含推動重點工業區空污體檢、周邊道路劃設空維區、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強化校園空品管理，從源頭降低對校園的影響，保障學校師生的健康。 四、召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進展聯繫會報，精進部會合作事項： (一) 改善工業污染：持續推動既存鍋爐改善並輔導電力設施增設集塵器。台中發電廠機組改善與室內煤倉營運；興達電廠陸續除役；中油、中鋼等落實減排與歲修降載。 (二) 改善交通污染：落實汽機車定期排氣檢驗，同時積極推廣運具電動化，協助 7 縣市電動大客車路線優化。 (三) 改善民生及逸散污染：推動紙錢新三燒；輔導餐飲業與營建工地落實油煙及粉塵防制；引導農民循環利用農業資材以導正露天燃燒；整合部會資源防治河川揚塵，使揚塵事件日改善 75% 以上。
	三、執行臭氧層保護	一、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氟氣烴消費量管理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策	辦法」，明定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不納入消費量計算之豁免用途申請審核程序，簡化核配相關作業，及增列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氟氯烴、含氟氯烴產品或設備採拍賣方式去化，提升我國氟氯烴管理成效。 二、114 年完成緝獲走私冷媒試燒及銷毀量共 27.29 公噸。
	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船舶及非公路交通工具排放量管理工作 二、持續輔導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提升污染防治效率，以及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普及度，透過經濟誘因鼓勵施工階段自主降低污染排	一、掌握 113 年度 10 座港埠、4 座國際機場及內水國籍船舶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強化空氣污染排放推估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追蹤「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港區運輸管制及「臺灣岸電試辦計畫」執行成果，114 年高壓岸電使用艘次 263 艘，使用率 100%；船舶減速執行方面，7 座商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34%（26,745 艘次）、和平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86%（278 艘次）、麥寮港依行政院核定之港區範疇採 5 海浬減速管制，減速達成率為 82%（1,990 艘次） 三、辦理港區船舶有害空氣污染物裝卸專案查核，於臺北港完成示範稽查及辦理座談會，縣市查核場次共計 43 場，均未發現洩漏或異常情形。 四、完成船舶減速通報查核模組，並輔導地方政府擴大既有之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納入港區範圍之水域。於高雄港執行 AI 影像判煙監測可行性評估，作為後續標準方法制定之參照。 一、推動營建工程科技化管理，輔導 120 處科技化管理示範工程，並邀集日本官方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國內產官學界專家辦理，辦理「清靜共好－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技術交流論壇」，為我國引進更加先進的污染防治技術。 二、多元管道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標章，促使業者落實機具維修保養，降低污染排放，截至 114 年底全國已累計核發 1 萬 2 千餘張標章。 三、配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放	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逸散性之局部集氣設施，應於 115 年 7 月 6 日前將集氣效率提升至 60%以上，其中瀝青拌合業已有 70 家提前完成改善；鋼鐵冶煉業已有 19 家提前完成改善。 四、推動港區公共道路維護及周邊道路洗掃認養，114 年七大國際商港度港區道路妥善率為 99.6%，道路洗掃長度累積達 62,212 公里，合計總懸浮微粒 (TSP)削減量達 161.75 公噸。
	三、精進逸散污染源防制與熱區管理，建置地理人工智慧模型 (Geo-AI) 技術應用於未納管污染源評估方式，及推動粒狀污染物多層次減量措施	一、完成空氣污染排放清冊及國內外逸散污染源防制策略比對分析，並盤點農業操作、車行揚塵、工業表面塗裝、畜牧活動及化工業廢水處理等 5 項重點逸散污染源類型，作為掌握國內逸散污染特性、管理現況及防制策略差異之基礎資料。 二、完成 Geo-AI 模式建置，結合空品監測資料分析 PM_{2.5} 主要貢獻來源，並辦理 20 場次現地環境勘查完成模型結果與場域現況之交叉比對，據以掌握潛在熱區及高風險逸散污染源分布情形，強化粒狀污染物來源辨識與現況分析基礎。
	四、掌握列管餐飲業資訊，精進畜牧業異味管理制度，並強化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與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排放管制暨推動民俗祭祀活動減污措施，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一、研析餐飲業污染管制面臨問題點，提出「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內容（擴大列管對象、強化管制作法）以及不同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作法精進方向建議。 二、與農業部共同推動畜牧業異味改善，完成彙整 114 年間屢遭陳情及裁處畜牧場案件清冊提供農業部輔導團隊，進行逐場客製化輔導及定期追蹤，促進畜牧業永續經營。 三、研提「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VOCs)成分標準」修正草案，增訂 D 類別至 L 類別塗料之 VOCs 含量限值，並將 VOCs 含量限值管制方式由管制罐內狀態調整為管制即用狀態，將添加稀釋劑（溶劑）所增加之 VOCs 排放納入管制範疇。另藉由蒐研國外消費商品 VOCs 管制作法，研提消費商品管制策略規劃，以及「含 VOCs 化學製品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草案內容建議。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河川揚塵防制策略暨推動都市綠淨化行動計畫	四、與縣市環保局共同推動「新紙錢三燒-集中燒、適量燒、替代燒」環境友善祭祀政策，截至 114 年底，紙錢集中燒累計約達 3.96 萬公噸。另評估寺廟減量、以物（米）代金及以功代金等措施，紙錢減少使用量逾 3,226 公噸。 一、彙整追蹤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地方政府執行「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進度及遭遇困難等資料，召開 10 場次現勘及專案會議，與會人員共計 232 人次。 二、每日進行濁水溪、高屏溪及卑南溪河川揚塵預報予河川管理機關、地方政府等提前進行預防作業。114 年度共發布 91 次通報，實際發生河川揚塵事件 19 次，減少 72 次揚塵事件發生。 三、114 年臺灣受多起劇烈颱風侵襲，沖毀河道中抑塵措施，各單位即依方案啟動復原與應變措施，積極搶修、回復河川抗塵能力，惟於復原期間值東北季風（10-12 月）盛行期，致發生 19 次揚塵事件，其中濁水溪 11 次、卑南溪 5 次、高屏溪 3 次，但仍較 106 年 75 次大幅下降，改善 75%。 四、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優良場域篩選，研提 2 式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撰寫實例及完成 114 年空品淨化區優良認養單位甄選作業，合計 37 個認養單位及 7 個推動認養績優單位獲獎，頒獎表揚典禮共計 133 人次參與。 五、推動公有地空氣品質植生淨化作業，完成 4 場次公有苗圃環境勘查評估，並編製「逸散污染源及關切污染物植生淨污作業指引」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召開 2 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會議。另配合考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成效，視察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原編列汰換筆記型電腦，配合政策改採租賃方式辦理，故擲節設備預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氣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及管理 二、辦理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一、完成全國 8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6%以上，設置 31 站細懸浮微粒 (PM_{2.5})手動監測站，每 3 天 1 次執行手動常規採樣監測 PM_{2.5} 濃度，及維持 9 座行動監測站、11 站光化前驅物監測站、4 座光化前驅物行動監測站及鹿林山大氣背景站等運作。 二、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 44 站次儀器績效查核、89 站次功能檢查，確保監測站儀器正常運轉及數據準確性。 一、優化本部預報作業用空氣品質模式，每日自動化產製 4 報作業，改善模式預報穩定性與產製效率，發展客觀預報產品，並持續維運空氣品質預報編輯系統，評估利用衛星或其他觀測資料調整排放量資料改善空氣品質預報可行性；為執行每日 3 次空氣品質預報，持續更新綜觀天氣型態查詢工具資料庫，並新增濃度統計功能及新制與舊制空氣品質指標(AQI)級距篩選；另運用感測器及氣象等資料評估熱島效應與 PM_{2.5} 潛在熱區。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執行境外污染物預警作業；每日執行本部河川揚塵預警作業，並於預報單提供文字預警資訊。 二、賡續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參與微脈衝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自動監測網(AERONET)觀測計畫，同步垂直監測混合層氣膠濃度變化，在與 NASA 長年合作協助下，我國校驗微脈衝雷射雷達及太陽光度計技術成熟，與 NASA 攜手合作成立亞太檢校訓練中心，一同協助東南亞國家太陽光度計檢校維護；賡續於我國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鹿林山等測站進行溫室氣體及微量污染物成分觀測；與美國環保署持續合作，推動「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及協助分析雨水汞樣品。
	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 二、強化許可管理、定期檢測、燃料源頭管制等制度 三、推動三級防制區既存污染源減量相關管制措施 四、規劃 VOCs 集氣	11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排放標準，並導入「原(物)料與燃料篩選及使用量配比管理計畫書」制度，透過資源循環物料的溯源與使用管理，鼓勵業者依水泥窯的處理能力來篩選原料，並考量產業界需要時間進行設備升級與參數調整，本次修法亦提供緩衝配套，業者得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前述配比管理計畫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緩衝期限，且該緩衝期限最遲不得逾 118 年 1 月 1 日。 一、完成 150 件地方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及 50 件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現場訪視名單篩選，並於 115 年 6 月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現場訪視執行期程。 二、持續統計並掌握全國固定污染源管理制度現況，截至 115 年 4 月全國計有 7,777 家列管工廠持有有效操作許可證與燃料使用許可證、1,828 家屬於公告應申報定期檢測對象。 三、執行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品保品管(QA/QC)作業，建立資料品質檢核模組，按月執行資料檢核與追蹤作業，檢核 3,000 家以上工廠資料。 四、為研析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成分、管道排放特性與兩者間之關聯性，規劃辦理 10 件次燃料成分檢測與 5 根次管道檢測。 動態追蹤地方政府加嚴標準及國際最新管制發展，及持續協助我國船舶表面塗裝程序與鋼捲表面塗裝程序指定削減準則（草案）與特定大型污染源最低可達成排放率（草案）推動法制化作業程序。 研擬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管理指引，針對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防制設備規範，研訂通用型 VOCs 管制作為 五、強化加油站 VOCs 排放管制 六、精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制度	影響氣罩收集效率之關鍵參數，運用計算流體力學模擬結合文獻蒐研與專家諮詢，建立收集效率評估之參數設定條件與適用範疇，完成初步定量模擬分析。後續將依實務需求調整模擬情境，並轉化為效率查核表，作為主管機關辦理認定與查核作業之依據。 完成加油站油氣回收法規暨設備維護保養宣導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336 站，包括花蓮縣 71 站（115 年 3 月 4 日）、新竹市 36 站（115 年 3 月 23 日）、臺北市 72 站（115 年 4 月 30 日）及彰化縣 157 站（115 年 5 月 12 日）。 一、配合大數據解析作業，已完成前期數據篩選與異常潛勢盤點，後續將針對 CEMS 監測設施與 DAHS 法規符合度執行至少 6 根次查核，並同步辦理標準氣體查核(CGA)至少 6 根次，期能透過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實際運作情形與常見問題變化趨勢，以確實查核並驗證監測數據之正確性與有效率。 二、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訂與電子科技產業排放標準草案研擬，規劃針對國內公私場所使用預測型連續排放監測系統(PEMS)之技術可行性進行研析，並同時彙整被動電子元件等產業之製程管制問題，據以研擬對應之管制規範與 DAHS 審查制度配套措施。
	移動污染源管制 一、辦理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工作 二、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測試工作 三、加強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 四、車輛汰舊換新減	全國共設置 3,918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及 529 家汽車排氣定檢站，並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387 萬輛次及汽車排氣定期檢驗約 115 萬輛次。 核發汽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 110 張、柴油車合格證明 42 張及機車合格證明 103 張。辦理完成 10 萬 9,593 輛進口車之污染驗證核章作業，並辦理 130 車次實車查核。執行汽油汽車新車抽驗 32 輛次、柴油車新車抽驗 17 輛次及機車新車抽驗 11 輛次。 地方環保機關共計辦理柴油車排氣不定期檢驗等相關作業約 8 萬 8,105 輛次。 補助及媒合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約 1.8 萬輛，並持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效益補助及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 五、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及進行污染改善工作，以落實柴油車污染排放管制 六、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廣電動公車，115 年度補助 215 輛。 全國淘汰 1 至 3 期老舊大型柴油車共計 1,683 輛。1 至 4 期大型柴油車辦理污染改善共計 1,410 輛。 完成 21 縣市（10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一、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二、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草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氣品質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	補助 21 個縣市辦理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計 67 件；完成 114 年度空氣污染管制工作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提升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制工作品質，落實執行成效。 一、補助 7 個縣市（9 條河川）推動河川揚塵防制工作，截至 6 月底 辦理 10 場區域聯繫會議、2 場防護演練，並執行環境清理計 5 萬 4,113 公里。 二、推動都市空氣品質植生淨化、增加削減污染物及依轄區特性納入地方逸散污染物防制作業，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查核、認養推動及優良單位甄選等，並結合裸露地植生綠化與防塵措施，提升既有綠化場域空品改善效益。
	空氣品質管理 辦理空氣品質策略規劃	一、規劃第三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7 年至 120 年)，承接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揭示治理方向，於 115 年辦理三場次各地方環保機關協作平臺與專家諮詢會議，形塑以場域為導向之治理架構，落實從健康防護到污染改善。 二、推動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主動篩選校園附近高影響潛勢工業區，進行監測、稽查、輔導改善及追蹤，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近 400 公噸，包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含有甲苯、氯乙烯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涵蓋 67 所學校，導入智慧科技工具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降低學童暴露於交通污染風險。列管校園通報，追蹤一再陳情，聯合教育部強化校園空品管理與空品應變。
	逸散污染源管制 一、推動港區運輸管制及岸電使用，持續強化船舶減速與岸電推廣，提升港區減碳及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二、精進營建工程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排放污染防制措施成效，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一、辦理「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第 3 次成果檢討會議，114 年國內高壓岸電使用率達 100%。高壓岸電建置情形部分，高雄港新旅運中心郵輪高壓岸電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完工、第七貨櫃中心 3 座高壓岸電及基隆港郵輪 1 座高壓岸電預計 116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截至 115 年 2 月，7 座國際商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50%（3,699 艘次）、和平港 20 海浬船舶減速達成率為 86%（36 艘次）、麥寮港依行政院核定之港區範疇採 5 海浬減速管制，船舶減速達成率達 82%（396 艘次）。 一、為改善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之空氣污染問題，於 115 年 4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度「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卓越獎」頒獎典禮，表揚共同提升生活品質及推動工程污染防制的優良廠商，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交流討論會，邀集各縣市環保局交流營建工程空污防制執行面之各項問題，以精進管制。 二、加強推動「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115 年生效適用對象之改善工作，督導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改善局部集氣設施收集效率。另於 115 年 5 月 8 日辦理瀝青拌合業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制法規說明會，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要求並加速改善進程，以落實污染防制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改善完成率分別達 95%及 51%。 三、多元管道推動施工機具清潔排放標章，促使業者落實機具維修保養，降低污染排放，截至 115 年 5 月全國已累計核發標章 1 萬 4 千餘張。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四、完善不同規模餐飲業管制作法，滾動檢討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強化管制制度，提升逸散污染物減量成效 五、持續管控河川揚塵防制，支援跨部會合作方案降低河川揚塵事件發生率	以減碳共利減污為核心，整合既有空品淨化區與綠化成果，建立城市植生綠網、功能判別、地方導入及示範作業原則，提升空品植生治理效益。 一、整合本部及地方政府稽巡查及輔導作業所蒐集餐飲業油煙防制資訊，同時解析餐飲業油煙異味陳情案件，以掌握餐飲業污染排放與管制現況，作為強化餐飲業油煙異味管制之參考。 二、蒐集國內、外低 VOCs 塗料產品與消費商品發展情形以及國內推動低污染產品之相關規定，並彙整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業者對於「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修正草案之意見，持續辦理修法事宜。 一、預報重點河川可能發生河川揚塵日期前 3 日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提前啟動防塵應變措施，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發布 51 次揚塵預警，實際發生 5 次（濁水溪 2 次、高屏溪 3 次）河川揚塵事件，減少 46 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 90% 二、協調跨部會、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及「高屏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共辦理 1 場次專案會議／現勘，與會人員共計 31 人次。 三、推動濁水溪及高屏溪行動方案，至 115 年 6 月底共執行河道整理 138.9 公頃，綠覆蓋 136.3 公頃，水覆蓋 612.6 公頃，其他覆蓋 32.9 公頃，防洪／防風林帶 2 公頃，合計施作 922.7 公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維持基金管理會正常運作 二、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完成上半年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會議。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維持基金正常運作。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汰換購置電腦及辦理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	規劃於下半年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辦公設備及辦理共構機房相關硬體擴充作業。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伍、其他

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655,850	基金來源	4,972,154	5,066,375	-94,221
4,542,1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62,691	4,957,435	-94,744
4,542,198	徵收收入	4,862,691	4,957,435	-94,744
4,537,49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62,691	4,957,435	-94,744
4,703	違規罰款收入	0	0	0
6,914	財產收入	9,463	8,940	523
38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6,876	利息收入	9,463	8,940	523
92,800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100,000	0
92,8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100,000	0
13,937	其他收入	0	0	0
13,937	雜項收入	0	0	0
3,634,038	基金用途	4,062,027	3,847,784	214,243
3,540,14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904,130	3,708,861	195,269
93,6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177	137,963	19,214
22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960	-240
1,021,812	本期賸餘（短絀）	910,127	1,218,591	-308,464
1,838,773	期初基金餘額	4,079,176	2,733,342	1,345,834
0	解繳公庫	0	0	0
2,860,584	期末基金餘額	4,989,303	3,951,933	1,037,370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49 億 7,215 萬 4 千元：

- (一) 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48 億 6,269 萬 1 千元。(詳 1-31~1-32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利息收入 946 萬 3 千元。(詳 1-32~1-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公庫撥款收入 1 億元。(詳 1-3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40 億 6,202 萬 7 千元：

- (一)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 億 413 萬元。(詳 1-34~1-5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1. 空氣品質監測 3 億 6,112 萬 5 千元。
 - 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5,948 萬 7 千元。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8 億 1,740 萬 1 千元。
 - 4.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9 億 2,396 萬元。
 - 5. 空氣品質管理 4 億 6,487 萬 7 千元。
 - 6. 逸散污染源管制 7,728 萬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5,717 萬 7 千元。(詳 1-52~1-5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 萬元。(詳 1-54~1-5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 億 1,012 萬 7 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0,1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53,4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3,54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63,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8,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1,641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862,691	
徵收收入				4,862,69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862,691	
移動污染源				3,827,200	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3,827,200千元。
					1. 淨計徵收4,784,000千元，8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4,784,000千元 $\times$ 80%=3,827,200千元，其餘2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4,784,000千元 $\times$ 20%=956,800千元。
					2. 依油品種類徵收。
					(1) 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5,060,000公秉 $\times$ 0.4元/公升，預計徵收2,024,000千元。
					(2) 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200,000公秉 $\times$ 0.3元/公升，預計徵收2,760,000千元。
					3.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2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固定污染源				1,035,491	1. 淨計徵收2,588,728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588,728千元 $\times$ 40%=1,035,491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588,728千元 $\times$ 60%=1,553,237千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粒狀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 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1,035,491千元。
					(1) 硫氧化物：28,003公噸×5,000~15,000元/公噸×40%，約80,481千元。
					(2) 氮氧化物：77,153公噸×6,000~16,000元/公噸×40%，約241,629千元。
					(3) 揮發性有機物：53,143公噸×15,000~45,000元/公噸×40%，約533,533千元。
					(4) 粒狀污染物：15,329公噸×30,000~60,000元/公噸×40%，約179,848千元。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部考核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				9,463	
利息收入				9,463	
利息收入				9,46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9,463千元。
					1. 定存利息8,590千元。
					(1) 400,000千元×0.835%(6個月期)=3,340千元。
					(2) 600,000千元×0.875%(1年期)=5,250千元。
					2. 保管款專戶123,852千元×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	705%=873千元。 配合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由公務預算撥補辦理「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100,000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0,000	
總計				4,972,154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540,14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3,708,861	
235,466	01 空氣品質監測	361,125	258,147	
227,327	服務費用	311,536	253,082	
7,729	水電費	10,302	10,302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監測車（行動測站），需水電費10,302千元。
1,674	郵電費	3,010	3,010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10千元。 2.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郵電費3,000千元。
1,122	旅運費	3,193	2,570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需旅運費1,945千元。 2. 參加AERONET/MPLNET監測校驗國際年會，需國外旅運費240千元。 3. 參加亞太地區汞監測網(APMMN)年會及技術訓練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4. 參加2027ACMSIGMOD/PODS數據管理國際會議，需國外旅運費175千元。 5. 參加AWS雲端技術會議(AWSre:Invent 2027)，需國外旅運費180千元。 6. 參加永續高科技城市博覽會(SusHiTechTokyo2027)，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7. 參加資料與分析峰會（GartnerData&AnalyticsSummit），需國外旅運費193千元。 8. 參加NVIDIAGPU技術大會(NVIDIAGTC2027)，需國外旅運費180千元。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64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24	1,360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測站周圍安全及品保查核車養護等，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324千元。 2. 辦理我國PM0.1污染特徵先期研究計畫，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千元。
2,101	保險費	3,197	2,477	1. 為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14,049	專業服務費	289,910	233,263	儀器設備保險，需保險費3,0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保險，需保險費197千元。 1.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及測站遷移、監測儀器常規比對及性能比對等，需專業服務費86,490千元。 2. 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標準方法手動監測（每3天1次執行採樣檢測）及相關數據產出品保、採樣抽查、機器查核、實驗室查驗、來源鑑識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63,000千元。 3. 辦理光化學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等工作站）儀器設備維護、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以及關於數據產出過程之品質校驗，需專業服務費19,5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技術研發、評析天氣型態對空氣品質影響及智慧應用、維運物聯網感測器、研析區域空氣污染物監測及垂直採樣、區域細及超細懸浮微粒物化特性時空解析、微脈衝雷射雷達資料解析，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技術及增進區域高污染事件掌握度，以及背景測站觀測操作維護、推動運作汞監測網及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針對特殊條件之數據品質查證等，需專業服務費90,497千元。 5. 辦理環境品質監測與預報作業技術合作以精進衛星影像反演污染物技術、提升空氣品質預報作業效率及預報系統功能、執行垂直觀測任務、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6. 彙整本部國家級監測站相關數據，提升數據可用性、完整性，持續強化測站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數據蒐整服務，系統化輔助測站管理作業，需專業服務費2,448千元。
				7. 辦理我國PM0.1污染特徵先期研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8. 辦理臭氧標準參考光度計遷移、驗證比對技術建置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950千元。
				9. 辦理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維運案，需專業服務費120千元。
				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405千元。
108	材料及用品費	447	409	
104	使用材料費	155	36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油料費，需使用材料費155千元。
4	用品消耗	292	42	1.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42千元。
				2. 辦理我國PM0.1污染特徵先期研究計畫，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29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50	450	
296	地租及水租	450	45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行動測站）之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450千元。
7,1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48,572	4,000	
3,266	購建固定資產	46,054	1,500	1. 為運作AERONET校準中心，需建置太陽光度計標準件，需購建固定資產3,600千元。
				2. 建置空氣品質預報模式資料儲存與管理所需系統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700千元。
				3. 建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備用儀器設備，包含動態稀釋校正器、零值空氣產生器、碳氫化合物監測儀、氫氣產生器、氣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分 類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15	購置無形資產	2,518	2,500	象監測設備、4G備援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5,064千元。 4.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監測儀器及所需系統設備，需購建固定資產23,690千元。 5.辦理我國PM0.1污染特徵先期研究計畫，需購建固定資產13,000千元。 蒐整營運國家監測站數據及對外網站、整合應用空氣品質共用地理資訊系統等，需購置無形資產2,518千元。
13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0	206	
66	消費與行為稅	45	87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之消費與行為稅，需消費與行為稅45千元。
70	規費	75	119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規費及公路使用管理費，需規費75千元。
4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0	
419	會費	0	0	
233,344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59,487	311,890	
218,576	服務費用	247,747	278,900	
43	郵電費	75	7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75千元。
732	旅運費	830	1,775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督導、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690千元。 2.國際戴奧辛年會2027(Dioxin2027:47thInternationalSymposiumonHalogenatedPersistentOrganicPollutants)，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1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75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5千元。
8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0	1,050	
216,917	專業服務費	246,767	275,925	1.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精進行業減量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技術、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0,2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推動固定污染源整體管制減量策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千元。 (2)推動固定污染源防制設施與空氣污染物管制策略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800千元。 (3)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檢討暨排放量整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700千元。 (4)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污染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300千元。 (5)特殊性工業區空品監測制度研究與資料分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300千元。 (6)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制度及數據解析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300千元。 (7)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大數據解析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污染源與防制設備運作監測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700千元。 (8)AI判煙科技執法法制完備化與實務應用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400千元。 (9)強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物質排放資料整合管理系統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700千元。 (10)固定污染源燃料與管制標準暨本土化排放係數檢討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 (11)推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效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益評估及污染改善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600千元。 2. 執行列管涉空氣污染物排放環評開發案環評監督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460千元。 3. 執行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400千元。 4. 執行大型焚化廠營運管理與技術支援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391千元。 5. 執行公害污染陳情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0千元。 6. 辦理專業技師簽證查核暨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475千元。 7.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600千元。 8. 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工作，需專業服務費2,400千元。 9. 執行環境執法智慧查核推動暨知識管理數位化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0. 執行空氣污染智慧圍籬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950千元。 11. 執行整合式污染源區域治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955千元。 12. 執行空氣污染物雲端監控查核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418千元。 13. 辦理精進稽查工作管理平臺暨環保資料研析工作，需專業服務費7,100千元。 14. 執行於全球資訊網公開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督察稽查及空氣品質資訊，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5. 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技術評鑑績效評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750千元。 16. 空氣污染檢驗品質查核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450千元。 17. 提升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專責人員空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氣污染防治技術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0千元。
				18. 提升環保稽查人員空氣污染物查緝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19. 為提升專業應變人員技術，降低事故空氣污染風險，及就涉及製程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釋放量運作調查、管理及申報查核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17,500千元。
				20. 健全及整合環境保護許可制度，並維護環保許可系統正常運作及功能提升等相關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21. 辦理法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律事務等經費，需專業服務費580千元。
				22.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638千元。
2,869	材料及用品費	240	1,490	
2,869	用品消耗	240	1,49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240千元。
11,8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1,500	11,500	
98	購建固定資產	0	0	
11,8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00	11,5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11,50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0,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0,000	
1,982,980	03 移動污染源管制	1,817,401	1,659,932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 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014	服務費用	139,251	127,032	
1	郵電費	50	50	辦理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郵電費50千元。
462	旅運費	1,030	870	1. 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等，需旅運費670千元。 2. 參加美國都市交通源環境永續發展技術暨空氣污染管制政策研習，需國外旅運費360千元。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0	
8	一般服務費	10	10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撥交地方手續費，需一般服務費10千元。
135,342	專業服務費	136,961	124,902	1.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3,37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新車型污染管制、新車抽驗、使用中召回改正調查測試與相關措施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2,721千元。 (2)依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環字第1141011438號函核定「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15-118年)」，辦理車輛排放遙測布建、技術研析、強化品質公信力及數據應用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440,200千元，執行期間115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0千元，其中辦理蒐集車輛遙測檢測數據創新加值應用及排放調查研析與管制策略研擬，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3)辦理使用中汽（機）車污染管制及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 劃及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6,000千元。 (4)辦理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作業暨新車污染管制資料整合支援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5)辦理推動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油品採樣分析及移動污染源空污費申報查核專案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650千元。 (6)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及公共運輸策略成效研析、相關管制系統擴充及維運，需專業服務費26,500千元。 2. 委託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汽油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需專業服務費19,000千元。 3. 執行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應用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75千元。 4. 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技術能力查驗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950千元。 5. 辦理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500千元。 6. 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965千元。
1,2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00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18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8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150千元。
6,8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5,000	7,00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875	購置無形資產	15,000	7,000	1.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配合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環字第1141011438號函核定「智慧宜適家園管理計畫（115-118年）」，辦理車輛排放遙測布建、技術研析、強化品質公信力及數據應用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440,200千元，執行期間115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0千元，其中建置智能資訊運用雲端平臺及相關模組，需購置無形資產8,000千元。 2.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7,000千元。
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3	規費	0	0	
1,839,0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63,000	1,525,750	
1,839,0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63,000	1,525,75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等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2.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維持車輛低污染排放水準、車隊管理措施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 劃及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20,000千元，辦理補助定檢站執行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20,000千元。
				3. 補助購買或使用低污染車輛、促進污染減量措施及相關設備，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0千元。
				4. 補助中小企業及個人換購大貨車之貸款利息補貼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千元。
				5. 補助車輛汰換及污染改善，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40,000千元。
0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0	0	自114年度起預算經費編列於「逸散污染源管制」。
630,833	05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923,960	923,000	
17,210	服務費用	7,420	7,420	
33	旅運費	120	12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120千元。
17,177	專業服務費	7,300	7,30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0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80	80	
0	用品消耗	80	8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80千元。
613,6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16,460	915,50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13,6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16,460	915,5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000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建立相關污染減量措施，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淘汰高污染車輛及其設備更新、污染改善，及使用低污染車輛，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30,000千元。 4.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至116年）」推廣運具電動化，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行政院112年5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21024002號函核定「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年至119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電動公車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計畫，總經費19,243,200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104,000千元，114年度編列92,800千元，115年度編列100,000千元，11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846,4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0,000千元，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0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植生淨化、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及空氣品質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5,000千元。 6.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及114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141014467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150,000千元，執行期程114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36,500千元，115年度編列36,500千元，11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0,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6,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涉及化學物質之空氣污染相關勾稽查核作業，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500千元。 7. 依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0007832號函核定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500,000千元（另公務預算9,813,768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3年度編列79,967千元，114年度編列71,216千元，115年度編列80,000千元，117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88,8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80,0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等相關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0,00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推動之協調、執行等工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4,960千元。
387,763	06 空氣品質管理	464,877	442,672	
179,679	服務費用	224,535	212,522	
12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65	旅運費	1,743	1,360	需郵電費100千元。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686千元。 2. 參加國際氣膠研討會，需國外旅運費280千元。 3. 參加室內空氣品質國際年會（IAQ）／室內空氣品質、通風與節能國際會議（IAQVEC），需國外旅運費140千元。 4. 辦理淨零人才培訓－大氣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337千元。 5. 辦理考察歐洲綠色科技（GreenTech）產業規模推估技術計畫，精進我國涵蓋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等技術之綠色產業規模推估作業，需國外旅運費300千元。
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0	9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9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0	230	1. 辦理細懸浮微粒減量效益評估研究（2/2），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30千元。 2. 辦理高時間解析空污來源辨識計畫，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50千元。
58	保險費	0	0	
189	一般服務費	10,000	10,000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一般服務費10,000千元。
173,254	專業服務費	205,022	195,042	1.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方案追蹤管理、基礎研究調查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計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0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為整合精進，需專業服務費13,000千元。 (3)建置發展空氣品質模式及模式審議制度驗證支援中心、中長程空污防制成效模擬，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4)辦理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追蹤執行與研擬第三期推動方向，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維護資訊網更新及系統管理計畫等，需專業服務費2,000千元。 3. 辦理全國酸沉降監測分析及鄰近國家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研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4. 辦理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暨自主管理標章推動計畫，並輔導非公公告場所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需專業服務費18,000千元。 5.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6. 辦理空氣品質成效追蹤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1,500千元。 7. 辦理空氣品質科普知識競賽及相關教育活動推廣，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8. 空氣品質改善分析及多元宣傳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000千元。 9. 淨零減碳及空氣污染改善策略決策及效益整合評估，需專業服務費20,000千元。 10. 氣候變遷下空氣品質改善健康效益及調適策略，需專業服務費10,000千元。 11. 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環境科技研發策略規劃及成果推廣與創新機制研析，需專業服務費7,152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12. 辦理亞太區域重點國家環保合作及產業海外輸出，推動空氣品質管理國際合作交流，需專業服務費11,255千元。 13. 辦理環境施政意向調查，需專業服務費700千元。 14. 辦理環境經濟統計，研編綠色產業相關統計，涵蓋空氣品質改善之減緩與保護技術等，需專業服務費3,000千元。 15. 辦理淨零人才培訓—大氣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千元。 16. 辦理生物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特徵及其對區域臭氧影響研究(1/3)，需專業服務費4,300千元。 17. 辦理細懸浮微粒減量效益評估研究(2/2)，需專業服務費12,000千元。 18. 辦理空氣調查技術改善驗證及方法評析計畫，需專業服務費9,950千元。 19. 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865千元。
4,2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00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700千元。
634	推展費		1,500	1,000	以舉辦活動、說明會或發放宣導品等方式，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業務宣導及展覽，需推展費1,500千元。
768	材料及用品費		2,160	410	
768	用品消耗		2,160	410	1. 辦理高時間解析空污來源辨識計畫，需用品消耗1,850千元。 2. 辦理細懸浮微粒減量效益評估研究(2/2)，需用品消耗250千元。 3.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4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580	9,850	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6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	80	0	辦理細懸浮微粒成分調查暨減量效益評估研究(2/2)，需購建固定資產80千元。
2,450	購置無形資產	7,500	9,8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購置無形資產7,50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204,8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602	219,890	
204,46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0,202	219,490	1.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98,102千元。 2.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等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千元。 3.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科技工具開發研究，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0,000千元，補助科技研究計畫，包括：提升淨零排放與空污改善共減效益、排放係數建置與實測及空氣品質模擬研究與驗證；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等相關研究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0,000千元。 4. 補助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標章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途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0	補貼、獎勵、慰問、 護與救濟		400	400	及鼓勵民眾參與環保祭祀活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100千元。
69,760	07 逸散污染源管制		77,280	113,220	辦理空氣品質知識、行動與創意及好空氣競賽獎勵費用，需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400千元。
66,138	服務費用		67,230	72,370	
3	郵電費		50	5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需郵電費50千元。
591	旅運費		980	1,220	1.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需旅運費800千元。 2. 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技術研習計畫，需國外旅運費180千元。
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00千元。
65,542	專業服務費		66,100	71,000	1. 依行政院112年12月21日院臺環字第1121041576號函核定「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至116年）」辦理河川揚塵、露燃、機具及港區管制等工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總經費7,431,182千元，執行期間113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依實際滾動式檢討編列經費（113年度編列849,643千元，114年度編列1,478,000千元，115年度編列1,495,75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1,502,171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6,6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辦理河川揚塵改善及防制方案優化暨管控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0千元。 (2)辦理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排放減量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 (3)辦理加強推動民生相關面源逸散排放減量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7,300千元。 (4)辦理港區污染源智慧治理與船舶運輸轉型精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5)辦理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污染排放調查與管制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0,300千元。
				2. 辦理城市空品植生綠網淨化之示範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500千元。
				3.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0	用品消耗	50	50	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0千元。
3,62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0	3,000	
3,623	購置無形資產	0	3,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0	37,8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37,800	補助港區、船舶、機具、民生及逸散污染源改善相關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0千元。
93,66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177	137,963	
93,666	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7,177	137,963	
6,992	用人費用	5,220	7,616	
80	正式員額薪資	70	100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正式員額薪資70千元。
5,02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45	5,017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4人薪資，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3,445千元。
282	加（夜）班費	469	695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278千元，及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需191千元，共需加（夜）班費469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09	獎金	431	627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獎金431千元。
301	退休及卹償金	207	301	聘用人員離職給與，需退休及卹償金207千元。
700	福利費	598	876	聘用人員勞健保及健檢費等，需福利費598千元。
83,022	服務費用	140,422	123,986	
198	水電費	440	440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水電費440千元。
2,153	郵電費	2,425	2,425	辦公室之電話費、共構機櫃、GSN網路費用及郵資等，需郵電費2,425千元。
48	旅運費	200	200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200千元。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2	13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封、公文用紙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32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87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千元。
27	保險費	100	100	部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保險費100千元。
71,902	一般服務費	102,767	110,034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業務所需契約勞力97人需100,645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2人需1,314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保全服務等需808千元，共需一般服務費102,767千元。
8,665	專業服務費	34,271	10,568	1.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資訊設備維護服務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945千元。 2. 辦理共用型資訊服務、環境資訊平臺維運及擴充等分攤費用，需專業服務費28,945千元。 3. 辦理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案，需專業服務費120千元。 4. 會議中心視聽設備委託維運服務，需專業服務費200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專業服務費37千元。
110	材料及用品費	533	533	6.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專業服務費24千元。
110	用品消耗	533	533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用品消耗533千元。
32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2	472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地租及水租10千元。
180	機器租金	200	200	會議中心直播平臺租用，需機器租金200千元。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133	雜項設備租金	232	232	辦公室影印機及AED租賃等費用，需雜項設備租金232千元。
3,2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500	5,326	
3,210	購置無形資產	10,500	5,326	1. 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充，及共用型資訊服務、環境資訊平臺維運及擴充等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7,500千元。
				2. 建置法制作業智慧化應用系統，需購置無形資產3,00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30	
6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會費30千元。
22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960	
225	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96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2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20	960	
225	購建固定資產	720	960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周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購建固定資產420千元。 2. 共構機房硬體維護及擴充費用分攤，需購建固定資產300千元。
3,634,038	總計	4,062,027	3,847,784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904,1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904,130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904,130	
上年度預算數				3,708,86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708,861	
前年度決算數				3,540,147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540,147	
113年度決算數				4,216,529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4,216,529	
112年度決算數				6,569,15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6,569,151	

中華民國116年度

[illegible]

1-6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 費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 員用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醫 藥 費	病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0	3,445	469	431		207	525	9		64	5,220	0	5,220
管理會委員	70	0	0	0		0	0	0		0	70	0	70
聘用	0	3,445	469	431		207	525	9		64	5,150	0	5,150
合 計	70	3,445	469	431		207	525	9		64	5,220	0	5,220

註：1.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0,257千元，外包公司之承攬人力需外包費1,314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4人，金額為431千元。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5,900						
	移動污染源管制				1,200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之媒體宣傳，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更多民眾瞭解本部積極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政策及相關管制資訊，需1,200千元。
	空氣品質管理				4,7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製作相關宣導影片、宣傳文稿，藉由報章、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宣傳資料，使民眾瞭解本部空污防制作為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需4,700千元。
總	計				5,90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考察	1	14	300	0	0	0
開會	10	122	1,808	9	118	1,640
進修	1	24	337	3	62	837
研究	2	30	540	2	38	480
合 計	14	190	2,985	14	218	2,957

註：表列出國計畫依核定數辦理。

環境
空氣污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 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考察 01 辦理考察歐洲綠色科技（GreenTech）產業規模推估技術計畫	歐洲（德國）	德國聯邦環境署（Umweltbundesamt, UBA）	1．歐洲綠色科技產業範疇之界定準則。 2．歐洲綠色科技產業推估模型之建構方式與參數設定。 3．歐洲運用綠色科技產業統計數據支援政策規劃之實務作法。	116.07-116.09	7	2

防制基金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戴奧辛年會2027 (Dioxin 2027:47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alogenated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依會議議程	會議內容涉及我國高度關切之 空氣污染物-戴奧辛、PFAS等 ，包括戴奧辛排放減量技術、 空氣品質監測技術等，相關資 料可作為未來研析空污管制標 準參考，俾使本部未來管制方 向與國際接軌。	10	1	50	50
02 室內空氣品質國際年 會（IAQ）/室內空氣 品質、通風與節能國 際會議（IAQVEC）	歐盟、紐西 蘭等依會議 議程	1．透過室內空氣品質國際年 會，有效掌握國際間產官學研 各界推動室內空品改善技術及 最新研究成果，及瞭解各國未 來推動相關政策與管理規劃， 有助於研訂我國室內空品管制 政策。 2．可與各國分享我國推動室 內空品管理相關成果，接軌國 際並實地多方交流，強化我國 室內空品管理能量，提高我國 在國際上能見度。	10	1	50	50
二、不定期會議						
03 AERONET/MPLNET 監測校驗國際年會	依會議議程 指定之國家	與AERONET及MPLNET夥伴 國家進行監測技術精進分享教 學。	7	2	80	155
04 亞太地區汞監測網 (APMMN)年會及技術 訓練會議	依會議議程 指定之國家	與APMMN夥伴國家交流汞監 測執行經驗及成果分享，辦理 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其監測能力 ，拓展區域環境監測。	5	2	67	68

部

防制基金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14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40	14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5	24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5	14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帛琉	112.07	2	147

環境
空氣污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參加國際氣膠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erosol Conference)	歐盟或美國 等依會議議 程	1. 學習超細微粒來源辨識及 AI 輔助溯源技術。 2. 瞭解高溫燃燒來源與都市 交通熱點對 PM0.1 分布影 響。	12	2	63	210
06 2027 ACM SIGMOD/PODS 數 據 管理國際會議	美國	研討新型態資料庫與環境網格 數據技術，探討空污擴散與氣 象資料之高效能運算架構，交 流空品數據標準化與AI 數據 治理技術。	7	2	71	58
07 AWS 雲端技術會議 (AWS re:Invent 2027)	美國	學習雲端AI 算力、代理技術 與雲端資安合規架構，探討空 氣品質數據平臺維運管理、監 測數據治理自動化與預警模型 決策技術。	5	2	80	64
08 永續高科技城市博覽 會 (SusHi Tech Tokyo 2027)	日本	觀摩亞太國家空氣物聯網(IoT) 微型感測器技術，探討監測數 據收集與大數據分析應用，研 討感測設備維運管理與監測資 料庫建置架構。	5	2	30	60
09 NVIDIA GPU 技術大 會(NVIDIA GTC 2027)	美國	探討GPU 平行運算與邊緣AI 前沿技術，及深度學習於空氣 物聯網預測模型訓練之應用， 交流高強度AI 算力軟硬體基 礎設施發展。	5	2	70	50
10 資料與分析峰會 (Gartner Data & Analytics Summit)	澳洲	研討國際AI 技術發展趨勢與 資料隱私強化技術(PRT)，交 流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資產管理 策略與跨域資料安全共享與加 值應用機制。	5	2	70	70

部

防制基金

-開會、談判、業務洽談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科 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	2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46	17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36	1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50	14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60	1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53	19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0

環境
空氣污染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擬前往 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 天數	擬派 人數
一、進修					
01 淨零人才培訓－大氣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研習	歐洲	環境保護新知及環境、社會、經濟議題等課程。	116.03-116.12	12	2
二、研究					
02 都市交通源環境永續發展技術暨空氣污染管制政策研習	美國	1. 參與由美國國家科學院主辦於華盛頓時區的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TRB) Annual Meeting，藉由各方學者和研究員的相關學術交流，理解交通源在未來的發展之下可引用的技術。 2. 瞭解美國執行低污染車輛政策如新車銷售比例、基礎設施與購車補助等相關規範，以及針對行駛車輛排放管制如何實際執行，將與當地相關單位或機關交流研習。	116.07-116.11	8	2
03 營建工程及施工機具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技術研習計畫	日本	1. 參訪日本建設公司（竹中工務店、大成建設、鹿島建設），瞭解智慧營造技術研發情形，並就落實應用之重要成果示範場域進行觀摩，並進行相關課題之探討與意見交流。 2. 參訪國際建築與測量展覽會（CSPI-EXPO），或與「日本建設機械施工協會（JCMA）」重機部進行研習與交流，掌握先進機具設備低污染防噪技術，作為施工機具污染排放管制之政策參考。	116.05-116.11	7	2

部

防制基金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 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 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36	100	1	337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190	120	50	36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120	40	20	180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0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治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992	7,616	用人費用	5,220	0	5,220	0
80	100	正式員額薪資	70	0	70	0
5,021	5,0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45	0	3,445	0
282	695	加（夜）班費	469	0	469	0
609	627	獎金	431	0	431	0
301	301	退休及卹償金	207	0	207	0
700	876	福利費	598	0	598	0
928,965	1,075,312	服務費用	1,138,141	997,719	140,422	0
7,928	10,742	水電費	10,742	10,302	440	0
3,886	5,710	郵電費	5,710	3,285	2,425	0
4,252	8,115	旅運費	8,096	7,896	200	0
99	4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97	365	132	0
1,519	2,72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1	3,204	87	0
2,185	2,577	保險費	3,297	3,197	100	0
72,098	120,044	一般服務費	112,777	10,010	102,767	0
830,946	918,000	專業服務費	986,331	952,060	34,271	0
5,417	5,9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0	5,900	0	0
634	1,000	推展費	1,500	1,500	0	0
3,874	3,122	材料及用品費	3,660	3,127	533	0
104	367	使用材料費	155	155	0	0
3,769	2,755	用品消耗	3,505	2,972	533	0
621	92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22	450	472	0
296	460	地租及水租	460	450	10	0
180	200	機器租金	200	0	200	0
12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133	232	雜項設備租金	232	0	232	0
35,462	41,6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93,872	82,652	10,500	720
3,590	2,460	購建固定資產	46,854	46,134	0	720
31,872	39,176	購置無形資產	47,018	36,518	10,500	0
140	20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0	120	0	0
66	87	消費與行為稅	45	45	0	0
75	119	規費	75	75	0	0
2,657,983	2,718,9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20,092	2,820,062	30	0
425	30	會費	30	0	30	0
2,657,159	2,718,5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19,662	2,819,662	0	0
400	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400	400	0	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救濟				
3,634,038	3,847,784	合 計	4,062,027	3,904,130	157,177	720

1-73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環境部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786,819	資產	6,003,513	5,049,347	954,166
3,670,620	流動資產	5,887,314	4,933,148	954,166
2,787,563	現金	4,951,641	3,988,093	963,548
726,980	應收款項	777,864	792,906	-15,042
156,077	預付款項	157,809	152,149	5,660
116,199	其他資產	116,199	116,199	0
116,199	什項資產	116,199	116,199	0
3,786,819	資產總額	6,003,513	5,049,347	954,166
926,235	負債	1,014,210	970,171	44,039
794,931	流動負債	882,906	838,867	44,039
747,015	應付款項	834,990	790,951	44,039
47,916	預收款項	47,916	47,916	0
131,304	其他負債	131,304	131,304	0
131,304	什項負債	131,304	131,304	0
2,860,584	基金餘額	4,989,303	4,079,176	910,127
2,860,584	基金餘額	4,989,303	4,079,176	910,127
2,860,584	基金餘額	4,989,303	4,079,176	910,127
3,786,81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003,513	5,049,347	954,1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4,674千元。

環境
空氣污染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增加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132,692	104,268	46,85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406	26,198	-	
雜項設備	9,765	5,355	-	
電腦軟體	104,567	-	47,018	(1)
權利	13	-	-	
合計	297,443	135,821	93,872	

部
防制基金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	期末餘額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115	(6)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報廢。	8,892	66,271
-			6,811	17,397
-			1,326	3,084
9,568	(11)	主要增加原因為增置；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42,017
2	(11)	主要減少原因為攤銷。	-	11
				</